

“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揭牌

平安昌吉

本报讯 通讯员马静报道:3月7日上午,昌吉市妇联联合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民一庭举行了昌吉市“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揭牌仪式,同时还邀请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等多家单位就如何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召开座谈会。

揭牌仪式现场,该工作室负责人高源向大家介绍了工作室的运行模式。据了解,该工作室选派了审判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的法官和具有一定法律知识、长期从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人员组成合议庭参与案件审理,对涉及妇女、儿童类民事案件优先送达、优先排期开庭、优先审理、优先督促履行,充分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的成立旨在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网

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紧紧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做实做细各项涉及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领域合法权益。

座谈会上,各单位梳理了各自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中承担的职责任务,交流探讨在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的主要做法,重点就构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联动协作机制组织架构、信息平台、联席会议制度等发表了意见建议,形成了初步方案。

物业公司不履行维护义务,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本报通讯员 鹿海花

举案说



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业主拒交9年的物业费,被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业主祁某某今年70岁,其居住的小区由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该小区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了物业服务范围及收费标准。但自2012年11月7日至2021年年底,业主祁某某以其地下室管道漏水,多次反映,某物业公司不履行管护义务为由拒绝支付9年的物业费4000余元。期间,物业公司多次与业主祁某某协商,并通知其支付物业费,但至开庭时,祁某某仍拒绝支付。

经法院审理认为,某物业公司与小小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某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祁某某作为业主,应按时支付物业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该司法解释,如果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约定或法定的管理服务等义务,业主可以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并



未赋予业主拒交物业费的权利,故祁某某以其地下室管道漏水,物业公司不处理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没有法律依据,该理由不能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祁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某物业公司物业费共计4000余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

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业主享受了物业服务,理应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如果业主因为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给其造成损失,业主可以搜集相关证据,比如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另行主张赔偿,而不是拒绝交纳物业费。

送娃就医车辆陷泥坑 民警徒手推车获表扬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警察同志帮帮忙,我的车陷入苗圃村路边的泥坑里了,我要送孩子去医院。”“别着急,我们马上过来。”3月4日23时,昌吉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苗圃村警务室接到辖区群众周某的求助电话,民警严斌文边安慰群众,边和同事杜曼·别克换上雨靴,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周某的车轮深陷淤泥中,任凭他怎么踩油门,车轮一

直在泥坑里原地打滑,并越陷越深,无法脱困。车主周某告诉民警,他和家人着急带孩子去看病,车辆行驶到苗圃村一片区巷道内,车轮就陷入淤泥中了。“由于苗圃村正在进行上下水和天然气管道改造,加之春季融雪,村子里道路泥泞,泥巴路大概有十公分厚。”严斌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严斌文和杜曼·别克立即想办法帮助车辆脱困,他们在周边找了几块大石

头和砖块垫在车轮下面,并在附近找来一位村民,3人一起推车,经过近20分钟的努力,受困车辆终于被推出泥坑外。为防止周某的车辆再发生意外,民警开着警车一直将周某及家人护送到昌吉市人民医院。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正是有你们的及时救援,我们才能很快带孩子到医院就医!”3月6日,周某将一面锦旗送到苗圃村警务室,表达感激之情。

男子无证驾驶被罚

不思悔改“买证”再被查

本报讯 通讯员周娟报道:总有那么一些驾驶员“好了伤疤忘了疼”,无视交通法规,一再挑战法律底线。近日,一名男子无证驾驶且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被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准东交警大队”)查获。

3月7日17时许,准东交警大队在S239线37公里100米处设置临时检查点检查过往车辆时,对一辆车牌号为甘A****7的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阅证无数”的民警一眼便发现了端倪,该男子手中的驾驶证与公安机关核发的驾驶证文本、字体、颜色不符,有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嫌疑。经进一步比对、查询,发现驾驶员巴某某手里这本驾驶证系假证。

经询问得知,巴某某在刷抖音时意外发现一个“好消息”,“考”驾驶证竟不用本人去考就能拿“证”,惊喜之余的巴某某心想:自己平时工作忙,考驾驶证费时又费力,这等“好事”怎能错过,一番详细了解之后,巴某某花费3300元买取了一本C2“驾驶证”,并对此“证”深信不疑。

原来在2021年,巴某某曾因无证驾驶被准东交警查获,巴某某并没有在前一次无证驾驶被处罚中吸取教训,不思悔改,继续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行驶,被查出后巴某某对此懊悔不已。

目前,巴某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非营运客车的违法行为及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准东交警大队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5天、罚款6500元处罚。

法官巧用微信促结案

本报讯 通讯员任梦乔报道: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通过微信调解处理了一件因被告在外地无法到庭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7月,艾某给马某驾驶拖拉机,提供劳务服务,马某先后支付了劳务费用1500元,尚欠7500元未付。艾某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请求处理。案件确定了开庭时间,法官经过庭前阅卷,得知马某当时正在外地工地上干活,因赶工期无法回阜康开庭。考虑到为了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方便快捷解决矛盾,化解纠纷,法官就向两位当事人建议相互添加微信,通过微信进行调解,艾某和马某欣然同意。

通过法官组织调解,耐心疏导,马某同意将劳务费7500元于2023年1月30日之前给付艾某。但约定时间已到,艾某并未收到马某的欠款,因此艾某来到法院寻求法官帮助,通过法官再次电话联系马某督促其遵守约定后,马某立即将欠款通过微信转给了艾某。艾某收到钱后,连连对法官表示感谢,高高兴兴地离开了法院。

群众的事无小事,该院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在每个案件当中积极探索亲民、便民、利民的方法,并贯穿到审判流程的每个环节,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司法需求。